

以稿代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稿)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50025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總發文

G010525759

主旨：請於收受送達本函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貴院102年度簡字第21號行政訴訟事件案卷影本1份過院參辦。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貴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聲請解釋案，有調閱旨揭案卷之必要。

正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副本：

(處條戳)

電子文

第三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對

監印

發文



Q010501041

大法官書記處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5年10月19日
台字第13179-A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函

地址：33056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120號
傳真：(03)360-2904
股別：昭股 承辦人：張育慈
聯絡電話：(03)379-5470轉2359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桃院豪行昭102簡21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1050068847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法官聲請釋憲案，102年度簡字第21號行政訴訟事件全卷影卷共4宗，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02年度簡字第21號韓祖良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訴字第101002837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二、依據鈞院105年10月11日處大二字第1050025759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副本：

院長陳邦豪
法官 張金柱 決行

二科



總收文 10/19

G010526603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26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74條未明文規定寄存送達之生效日，理由為何？應以何日為送達生效日？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之準用規定及訴願法第47條第3項之準用規定，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刑事訴訟及訴願文書之寄存送達，皆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於行政程序法中明定寄存送達生效日有無窒礙之處？
- 四、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影本1份供參，併請就聲請意旨惠示卓見。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5年12月7日
會台字第13179-B號

法務部 函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裕嘉
電話：02-21910189分機 2212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vivien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50351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大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語股法官聲請釋憲案，有關行政程序法第74條所定寄
存送達生效日之相關事項，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5年10月13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26026號函。
-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

(一)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74條係參考立法當時之民事
訴訟法修正草案第138條及德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而制定，
因二者均無「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
故本法亦未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另為特別規定(參閱附件
1)。

(二)復按本法第74條第1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
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
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
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
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所稱「
以為送達」，即是指以行政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
生送達效力之時點，換言之，於符合該項所定寄存送達之
要件時，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其事並前往領取相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



關文書之狀態，其送達之目的業已實現，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此對照本法第73條第3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亦可得到相同之解釋。是以，本法既然並無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另為特別規定（例如：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自應回歸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於行政文書符合本法所定寄存送達之要件而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三、有關來函說明三所詢事項：

(一)本部自96年12月起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本法研究修正小組（下稱本法研修小組）進行研修，截至105年10月已召開160次會議，並已完成第1階段之討論；又本部前於105年4月12日以法律字第10503506080號函就第1階段之修正草案條文初稿函詢各機關意見，於該修正草案初稿中，參考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於本法第74條第3項明定行政機關依本法為寄存送達時，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惟考量行政文書態樣不一，與訴願及訴訟文書係基於行政救濟考量有所不同，如應受送達人已收領而一律明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不僅影響行政效能，且亦可能對應受送達人未必有利，爰另於第3項增訂但書，明定應受送達人自寄存之日起未逾10日已收領者，自實際收領時起，發生效力（參閱附件2）。

(二)然而，有關是否比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於本法第74條第3項明定行政機關依本法為寄存送達時，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一節，本部於前述105年4月12日函詢各機關意見之修正草案中，雖採納部分行政機關之建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73

條第3項之立法例，而為如上之規定，惟經本法研修小組第130次、第159次及第160次會議討論，多數研修委員仍認為應維持現行規定（參閱附件3至附件5），主要理由簡述如下：

- 1、本法與訴訟法之本質及所欲處理之問題並不相同，訴訟法之送達規定僅影響當事人權利救濟期間之起算時點，惟行政行為具有許多態樣，且各有不同之行政目的，其所須考慮之面向較訴訟事件更為多元、複雜。
- 2、就干預行政而言，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多具有個別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公益考量，亦常有急迫性及時效性。例如因環境污染事件命相對人限期改善，如屆期不改善，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或按次處罰，倘命相對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發生效力，恐無法迅速達成行政管制目的，影響公共利益。又例如行政機關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處分（如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如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始生效力，亦顯然有違該處分所欲達成之保全目的。
- 3、就給付行政而言，例如行政機關對相對人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倘該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發生效力，亦有為德不卒且未對相對人提供即時保障之疑慮。
- 4、就德國法制而言，依德國行政送達法第3條第2項規定，送達之實施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至第182條之規定。又民事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如無法依據第178條第1項第3款或第180條送達時，得將應送達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書記處。如委託郵務機構送達時，得寄存於郵務機構在送達地或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



院所在地所指定之處所。有關文書之寄存，應於預備之表單作成通知書，記載應受送達人之地址，以處理日常信件慣用之方式送交，或者於無法送交時，應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公共機構之門首。交付通知書時視為已送達。送達人須於應送達文書之信封上註記送達之日期。」（參閱附件5第44頁至第45頁）是依德國行政送達法制觀之，其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間點為「送交通知書時起」或「無法送交時，於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門首時起」，視為已送達，亦無規定須經一段期間（例如：10日）始發生送達效力。

四、其他補充意見：

（一）有關聲請人指摘本法第74條違反憲法第8條、第16條所建構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一節：

- 1、憲法第8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從而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程序須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惟本法第74條規定並未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與憲法第8條規定無涉。
- 2、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法第74條主要是為使無法於應受送達處所送達或辦理留置送達者，得以寄存送達方式為之，但為增加對應受送達人之保護，爰規定寄存送達，應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一份黏貼於住居所、事務所或就業處所之門首，另一份應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之雙重保險方式，使應受送達人較易知悉寄存送達之事實，故寄存送達程序尚稱嚴謹，且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迅速知悉其事並前往



領取相關文書之狀態，則以行政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已得確保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就整體而言，尚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二)有關聲請人指摘本法第74條相較於現行訴訟三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為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一節：

1、依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理由書所示：「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因訴訟目的、性質、功能之差異，其訴訟種類、有無前置程序、當事人地位或應為訴訟行為之期間等，皆可能有不同之規定。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雖多有類似之制度，但其具體規範內容，除屬於憲法保障訴訟權具有重要性者外，並非須作一致之規定。基於精簡法條之立法考量，行政訴訟法雖設有準用部分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非表示二者須有相同之規定。就送達制度而言，人民權利受寄存送達影響之情形極為複雜，非可一概而論。…立法政策上究應如同現行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於寄存送達完畢時發生效力，或應如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抑或應採較10日為更長或更短之期間，宜由立法者在不牴觸憲法正當程序要求之前提下，裁量決定之。」是以，即使針對同屬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上開解釋亦認為不能僅因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未如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即遽認違反平等原則。

2、復依陳敏大法官及林錫堯大法官共同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667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所述：「不同法律體系之規定，因各法律體系各有其追尋之目的與價值，故不同法律體系之規定有不一致時，可否仍依據『體系正義』，經由所謂之跨體系比較，而論斷其中一規定為違反平等原則，則有待商榷。…釋憲者如進行跨體系比較，可能滋生之最大疑慮，當在於壓縮立法者之形成自由。」本法係規範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本質上與訴訟程序並不相同，而行政程序之種類、態樣繁多，行政任務亦有其管制之公益目的，人民權利受寄存送達影響之情形較訴訟程序更為複雜，更不可逕以本法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未與訴訟法作一致性規定，即遽論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此應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宜由立法者裁量決定之。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附件1：本法第74條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審查會通過條文、立法委員提案及行政院草案條文暨說明彙整表。
- (二)附件2：本部105年4月12日法律字第10503506080號函及所附「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第1階段）」之節本（修正條文第74條）。
- (三)附件3：本法研修小組第130次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 (四)附件4：本法研修小組第159次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 (五)附件5：本法研修小組第160次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節錄）。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部長 邱太三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考選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60002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語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
至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部所轄業務中，何類行政文書須經送達於相對人始生拘束
效力？
- 三、若於行政程序法中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效之
規定，就貴部所轄業務而言，有無任何困難？如有困難，請
詳述之。

正本：考選部、財政部

副本：

電子交換：考選部、財政部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榮坤
電話：02-22369188#3326
傳真：02-22363672
電子信箱：000331@mail.moex.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60000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大院大法官審理聲請釋憲案相關事項提供說明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6年1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02659號函。
-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部分，凡本部具名作成之行政文書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者，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送達於相對人始生拘束效力。惟由於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均無主管機關之規定，相當多典試試務管轄權歸屬並不明，應由本部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之情形並不多。
- 三、就來函說明三部分，若於行政程序法增定寄存送達之日起經10日始生寄存送達之效力者，將使得系爭公文書內容延後10餘日生效，如該公文書屬於程序保障之通知者，例如通知補件或陳述意見等，則勢必影響標的事務之處理程序。就本部所轄國家考試相關事務言，若須以寄存送達方式通知補件且須等待寄存之日起10日後始能生效者，將嚴重阻滯試務工作之進行。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電	0	行	02	文
交	12	換	16	章

裝



訂



線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葉淑滿
電話：02-23228000 #8204
Email：smyeh@mail.mof.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051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財政部101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104653230號函)(500000000FUX00000_106B601016_1_051037229391.pdf)

主旨：有關本部所管稅捐(含關稅)業務，何類行政文書須送達於相對人始生效力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6年1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02659號函。
- 二、關於貴秘書長來函所詢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所管稅捐(含關稅)案件業務，何類行政文書須送達於相對人始生拘束效力？

1、稅捐稽徵文書大致區分為未具行政處分性質之通知文書(例如：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轉帳繳納證明等)及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稽徵文書(例如：核定稅額通知書、繳納通知文書及函復納稅義務人申請案件之准駁公文等)。

2、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及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對其發生效力。」法務部95年6月8日法律字第0950016915號函亦明揭，行政處分係以合法





二科



送達為生效要件，如未合法送達，自不生效力。行政機關就其行政上之文書，依法定方式送達相對人或第三人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實際取得該文書，是否確實知悉文書內容，均因合法送達而具有一定之法律效果，送達目的有二，其一使應受送達人確實知悉送達內容，其二保存送達證書。據此，稅捐稽徵文書具行政處分性質者，稅捐稽徵機關均依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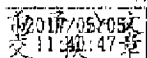
(二)若於行政程序法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效之規定，本部曾於101年11月28日函法務部建議在案

- 1、按稅捐稽徵法第1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稅捐稽徵法未規定送達方式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另按法務部97年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70002463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既稱「以為送達」，應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準此，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為寄存送達時，
- 
- 

應以寄存當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發生送達效力。

- 2、考量上開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之認定，與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62條(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規定不一致，恐生爭議，又行政處分文書送達，攸關應受送達人得否知悉其內容及對其不服時提起行政救濟權益，至為重要，為保障應受送達人權益，本部前業以101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104653230號函(附件)，建請法務部參酌上開民事訴訟法等規定，修正行政程序法第74條，增訂寄存送達生效日期規定在案，倘該部修正該條規定，本部當配合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60002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語股法官聲請解釋案，仍有尚待釐清處，請於函到1
個月內，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
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部105年12月6日法律字第10503515600號復函表示，貴部
曾於105年4月12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就是否應於行政程序法
第74條第3項明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10日生效之規定表
示意見。贊成及反對此一修改之行政機關分別為何？並請檢
送各機關之回函。
- 三、依行政程序法，何類行政文書須經送達於相對人始生拘束效
力？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郭曉菁

電話：02-21910189#2231

電子信箱：hsiaoch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24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603502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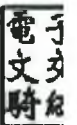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3502710A0C_ATTCH1.pdf、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3502710A0C_ATTCH2.pdf、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3502710A0C_ATTCH3.pdf、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3502710A0C_ATTCH4.pdf、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3502710A0C_ATTCH5.pdf、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3502710A0C_ATTCH6.pdf、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3502710A0C_ATTCH7.pdf、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3502710A0C_ATTCH8.docx)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聲請解釋案，有關尚待釐清處，檢附相關資料並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6年1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02660號函。
-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本部為研究修正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以及為瞭解各機關對於本法相關修正草案之意見，本部及行政院曾函請各機關對於本法及相關修正草案表示意見如下：

- (一)本部於104年1月12日以法律決字第10403500420號函詢各機關提供本法第1章第11節「送達」修正建議(如附件1)，各機關就第74條修正意見之相關回函如附件2。
- (二)本部於104年5月20日以法律字第10403505650號函(如附



二科



件3)送行政院「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第74條。行政院於104年6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040028086號函(如附件4)、同日院臺法議字第1040028086A號交議案件通知單(如附件5)，請各機關就本部函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示意見，各機關就第74條修正意見之回函如附件6。

(三)本部於105年4月12日以法律字第10503506080號函請各機關就本法第1階段修正草案條文初稿(含本法第74條)提供意見，並函請各機關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各機關就第74條之修正建議如附件7。

(四)檢附本部彙整上開各機關之意見(如附件8)。

三、有關來函說明三所詢事項：按本法之送達，係指行政機關以法定方式，將行政上之文書，通知特定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法定方式為送達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實際獲取該文書，是否知悉文書內容，合法送達之行政程序行為均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一般而言，送達之目的，其一係為使應受送達人確實知悉送達之內容，其二為保存送達證書，使送達一事有明確之證據，以防免日後發生紛爭。因此就理論上而言，法律上如未使用送達一詞，但有由行政機關通知之必要者，自不妨視為單純之通知，與送達相區別；另按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可推知立法者有意透過送達規定，以解決行政上通知之相關問題。至於行政機關為本法所定之行政行為，除本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

裝

訂



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書面之行政處分須經送達於相對人，始對其發生效力外，其他行政行為，並無特別規定以送達作為行政行為生效要件，通常以送達達到通知相對人或作為證明之目的(蔡茂寅、林明鏘、李建良、周志宏等四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2013年11月4版，頁209至212參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2017/02/24
交 17 類:06 章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60009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聲請解釋案，仍有問題尚待釐清，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30次會議討論資料第10頁所示，貴部於99年5月間，曾針對法務部就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是否增訂「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規定之函詢，表示反對意見，理由為：「本部通知應考人之各項文書，遇以寄存送達時，如以寄存之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將影響各項試務作業之進行……。」為進一步瞭解上述修法對貴部之影響，請貴部再就下列事項詳述意見：

(一)貴部99年5月間意見所指之「本部通知應考人之各項文書」是否均須送達於相對人始生拘束效力？除通知應考人之各項文書外，貴部所轄業務中，尚有何類行政文書須經送達於相對人始生拘束效力？

(二)貴部99年5月間之意見及106年3月21日選規一字第

1060000468號均表示，若於行政程序法中增訂「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將影響、阻滯試務工作之進行。請詳述此一修法究竟如何阻滯試務工作。

三、檢附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30次會議討論資料節本供參。

正本：考選部

副本：

電子交換：考選部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榮坤

電話：02-22369188#3326

傳真：02-22363672

電子信箱：000331@mail.moex.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60001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大院大法官審理聲請釋憲案相關事項提供說明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6年4月12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09945號函。

二、有關本部所轄業務中，原則上應經送達於相對人始生拘束效力者，例如：

(一)應考人申請身障應考權益輔助措施，審查結果否准其申請者，否准函應送達於申請人。

(二)應考人報考所應具備之文件資料不全，影響其應考資格，依規定應於考試前即應限期命其補正，本部除以應考人同意之通訊方式通知補件外，如以書面通知者，原則上應送達於相對人。此等限期補正之情形，由於後續試場安排作業之故，通常均以3至7日為期限。

(三)應考人依規定申請退費，經審查不合格，不予退費之通知函。

三、有關阻滯試務工作之原因以：前述例示情形，如自寄存送達時起，須經10日始生效力者，則預留之補正期限是必須



延長的，對於本部洽借試場、安排應考教室等，均會有所阻滯，若涉及大型考試，如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則試務工作難以順暢進行。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裝

訂

線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週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所提供之行政程序法第74條修正草案之甲案，其理由表示，不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係因應行政行為急迫性時效性需要。比如：
 - (一)稱：環境污染事件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如尚須經10日發生效力，無法達成行政管制目的，影響公共利益等語。然則既然是容許限期改善，即表示非急迫；如為急迫，則應採取保全措施（保全措施之效力與對當事人之送達生效日無涉）。是環境污染事件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與是否增訂寄存送達生效日之關聯為何？
 - (二)舉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為例，然則保全或限制出境處分並非以送達為生效要件（另請參見貴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59次會議發言要旨，貴部邱副司長銘堂及陳召

集委員明堂之發言)，則保全或限制出境處分是否仍應屬
貴部所稱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之行政行為？

(三)請以貴部自身對人民為行政行為之立場，就增訂寄存送達
10日緩衝期如何窒礙難行，舉三個以上實例說明之。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王鉉驊

電話：02-21910189*2212

電子信箱：alens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0月30日
會台字第13179號

—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903511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函請本部提供相關意見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1號函。

二、關於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分別回復如下：

(一)按環境污染案件態樣繁多，包含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污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游離輻射污染…等，行政機關應依個案具體污染情形分別為相應之行政管制措施：對於已違反法令規定造成環境污染之案件，經權責機關衡酌污染情形未達嚴重急迫或需公權力即時施以強制力之情形，行政機關依法應先對相對人作成限期改善之處分，蓋因於此情形尚無亟需也不宜逕施以強制力，爰於相對人未依限改善時方強制介入改善，以兼顧行政資源之妥善分配。此類案件雖非急迫，惟因相對人之違法狀態涉及公益，立法者已於各法規分別訂定容許之改善期間，倘限期改善之處分於歷經其他送達方式





裝

訂



線

皆無法完成送達，而須採寄存送達時，尚須經10日才能發生送達之效力，恐衍生更重大之危害而影響公益，例如：空氣污染防治法32條第1項規定：「在各級防治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行為：一、…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有毒氣體。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有毒氣體。…」

、第67條規定：「違反第3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罰鍰(第1項)。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第2項)。」如主管機關對已致生毒氣之行為人命其限期改善，於寄存送達後尚須經10日始生送達效力，恐將致使人民之身體健康、生命安全或公共利益遭受重大危害(類此情形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對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行為人所為之限期改善處分；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第1款對違反同法第28條第1項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行為人所為之限期改善處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5條第1款對違反同法第8條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就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公告之行為人所為之限期改善處分；游離輻射防護法第44條第1款對違反同法第5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行為人所為之限期改善處分等)。



(二)有關稅捐稽徵法第24條保全或限制出境處分，財政部對

欠稅人辦理限制出境時，除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以確實發生立即限制之效果外，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該條第4項規定參照），此係因限制出境作業有其急迫性所設之特殊機制，而限制出境處分既係對人民遷徙自由之限制，自仍以送達相對人為生效要件，俾其得即時因應或提起救濟，是限制出境處分經寄存送達，依現行規定立即發生送達效力並無爭議。至於有關來函說明二、(二)所述本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59次會議發言要旨所載之與會人員發言，係就現行限制出境實務作業程序函請行政機關協助部分之相關闡述，似無來函說明二、(二)所述「限制出境並非以送達為生效要件」之意。

(三)立法決定除應考量是否窒礙難行，亦宜注意該規範實施後可能衍生之公平性疑慮，如行政處分採寄存送達尚須經10日才能發生送達之效力，而相對人故不收受送達，即可因此額外獲得10日期間利益，對於正常收受送達之相對人有失公平，併請斟酌。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107年10月26日
交 07 第 42 章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週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向各機關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貴部之回復為採甲案，即維持現行規定。惟貴部106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0600518000號復本院函表示，行政文書之送達，攸關應受送達人得否知悉其內容及救濟權益，為保障應受送達人權益，貴部曾於101年間建議法務部參酌民事訴訟法，於系爭規定增訂送達生效日等語。其次，法務部於104年1月間徵詢貴部意見時，貴部亦表示應增訂送達生效日；法務部於105年4月間再次徵詢貴部意見時，貴部並未表示反對增訂送達生效日。
 - (一)請說明貴部變更見解之理由。
 - (二)貴部變更見解之理由如係為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請舉

三個以上實例說明之。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貴部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有，請進一步舉例說明之。

三、檢附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及附件節本之影本、法務部104年1月12日徵詢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之修正意見彙整表影本、法務部105年4月12日徵詢「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各機關意見彙整表影本，及貴部106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0600518000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財政部
副本：

電子交換：財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葉淑滿
電話：02-23228000 #8204
Email：smyeh@mail.mof.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0月21日
會台字第13179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0673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是否增訂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效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2號函。
- 二、有關旨揭事項，綜整本部歷次意見如下：

(一)本部101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104653230號函法務部建議修正旨揭法條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係緣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101年10月11日第2446次會議附帶決議，基於保障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權益，建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予以增訂。

(二)嗣法務部研擬修正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第74條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分別研擬甲、乙兩案，經參酌甲案該部所持理由，又考量行政程序法與訴訟法所欲處理之問題並不相同，非僅影響當事人權利救濟期間之起算時點，且部分稅捐處分尚具有時效之急迫性(例如

電子
文
騎



二科



將逾核課期間之案件)，為足因應行政處分之多樣性，爰以106年5月1日台財法字第10613918900號函建議法務部維持現行規定。

(三)至本部106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0600518000號函僅係就貴秘書長106年1月24日函所詢事項，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實務做法，並就行政程序法「若」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之情境下，表達本部曾於101年11月28日函法務部建議。

(四)綜上，鑑於稽徵實務上時有納稅義務人刻意規避文書送達，使繳納稅捐處分逾核課期間而免除納稅義務，倘就寄存送達增訂經一定期間，始生送達效力者，恐損及國家稅捐債權，有違租稅公平，爰本部就旨揭法條建議維持現行以寄存送達之日發生送達效力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公文
交換
章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週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向各機關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貴府之回復為採甲案，即維持現行規定。惟法務部於104年徵詢貴府意見時，貴府104年2月2日府法制字第1040034554號復法務部函表示，應於系爭規定增訂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以保障人民權益等語。
 - (一)請說明貴府變更見解之理由。
 - (二)貴府變更見解之理由如係為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請舉三個以上實例說明之。
 -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貴府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有，請

進一步舉例說明之。

三、檢附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及附件節本之影本、貴府104年2月2日府法制字第1040034554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彰化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鍾承邑
電話：7531773
傳真：7201922
電子信箱：royal460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 9月 28日
會台字第 13179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90346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函請本府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3號函。
- 二、經查本府前以104年2月2日府法制字第1040034554號函復法務部，研修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之修正建議1案，係彙整本府相關局處意見後，基於保障人民權益而建請於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增列「寄存送達，自寄存送達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嗣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再次徵詢本府修法意見，本府相關局處意見係建請維持現行規定，對現行作業方式衝擊較小為由函復法務部，併予敘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府法制處

2020/09/28
17:01:36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G010928101
大法官書記處 109/09/28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週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向各機關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貴府之回復為採甲案，即維持現行規定。惟法務部於104年徵詢貴府意見時，貴府104年1月20日府行法字第1045301006號復法務部函表示，應於系爭規定增訂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等語。
 - (一)請說明貴府變更見解之理由。
 - (二)貴府變更見解之理由如係為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請舉三個以上實例說明之。
 -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貴府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有，請

進一步舉例說明之。

三、檢附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及附件節本之影本、貴府104年1月20日府行法字第1045301006號復法務部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嘉義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39734
聯 絡 人：劉育靜05-2254321#711
電子郵件：kldj2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 9月24日
會台字第13179號

—G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5331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來函所詢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4號函辦理。

二、有關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法律意見，本府變更見解理由說明如下：

(一)104年初步考量當事人權利保障，應有參照民事訴訟法制定之必要。

(二)106年另考量行政程序法規範事項本質上及法律效果上與訴訟程序並不相同，故變更見解：

1、行政程序法並無相應之不變期間及明確法律效果，且行政機關對於有裁量空間事件多會給予程序相對人較長時間履行，因此權利限制程度不同。

2、行政程序法期間規範目的為限制行政機關權限，係為平衡行政機關追求行政效率兼顧人民權利保護而設，



G010927727
大法官書記處 109/0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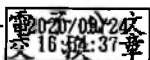
相對於訴訟法期間規範基於法律秩序安定性及集中審理等提供人民救濟管道兼顧訴訟經濟目的而設，目的係有所不同。

三、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本府而言，尚未達窒礙難行，惟恐拉長行政機關作業時間並壓縮作業期程，理由如下：

- (一)相較於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多須經由其他行政機關協助調查，亦無足夠權限查詢程序相對人送達地址，尚需函文往返取得資訊，已然有較長調查時間之需求。
- (二)相較於司法機關授權決行，本府公文之作成須陳報授權層級長官核准，或有會議決議需求始得為之，已然有較長時間之需求。
- (三)相較於司法機關得為多數地址同步送達，本府多數單位僅得從中選擇一地址為送達，必要時方得再選擇其他地址為送達，增訂結果將拉長行政程序時程。
- (四)相較於訴訟程序進行期間時效停止進行，行政程序進行中，不論消滅時效或裁處權時效仍繼續進行，拉長行政程序時程必然壓縮作業期程，對於行政程序相對人未必有利。

正本：司法院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週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向各機關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貴部之回復為採甲案，即維持現行規定。惟法務部於104年徵詢貴部意見時，貴部104年7月1日部規字第1043986040號函並未反對於系爭規定增訂送達生效日之規定。
 - （一）請說明貴部變更見解之理由。
 - （二）貴部變更見解之理由如係為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請舉三個以上實例說明之。
 -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貴部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有，請進一步舉例說明之。

三、檢附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
及附件節本之影本、貴部104年7月1日部規字第1043986040
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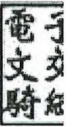
正本：銓敘部
副本：

電子交換：銓敘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898
承辦人：李欣樺
電話：02-82366504
E-Mail：xinhua@mocs.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0月14日
會台字第13179號

-R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部規字第10949759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民國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5號函。

二、本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茲以行政程序法研修事宜，本部於104年間並未就系爭規定表示意見。嗣法務部於106年間再徵詢機關意見時，因就系爭規定分列甲、乙二案，經參酌該部所擬甲案說明略以，行政程序法與訴訟法之本質及所欲處理之問題並不相同，且行政行為具有許多態樣，各有不同之行政目的，又行政行為常有急迫性及時效性等理由，復基於維護處分安定性處分允宜早日確定、為免處分未確定影響退撫給與領受人(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之權利及考量行政效率等理由，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即甲案較為可採)。是以本部前後見解並無變更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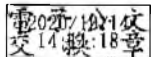
二科





(二)另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以公務人員退撫案件，包括：退休案、撫卹案、資遣給與案及遺族遺屬金案等均屬現金給付案件，其審定處分生效與否，涉及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之重大權益，故該等行政處分審定是否送達生效，是否處於確定狀態，均影響領受人之權益。例如：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之審定，依現行行政程序法規定寄存送達，其處分即自寄存日發生效力；如擬修正為寄存10日後發生效力，將導致該段期間處分處於尚未確定狀態，對於可立即支領之一次性給與，即延後其支領給與之時間；對於申領之遺族如在此期間發生喪失請領資格之情事，如：亡故，則該處分尚未發生效力，本部需撤銷原處分重新審定，對原得申領遺族之權益將產生重大影響。復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規定，領受人如發生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時，支給或發放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如當事人屆期而不繳還，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是以，如現行行政程序法規定寄存送達，修正為寄存10日後發生效力，亦將導致當事人屆期不返還時，整體追繳程序因處分生效日期延後而延宕，不利行政執行。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週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向各機關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貴會之回復為採甲案，即維持現行規定。惟法務部於104年徵詢貴會意見時，貴會104年7月1日通傳法務決字第10400292480號函表示，應比照訴訟法規定寄存送達生效日。
 - (一)請說明貴會變更見解之理由。
 - (二)貴會變更見解之理由如係為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請舉三個以上實例說明之。
 -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貴會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有，請進一步舉例說明之。

三、檢附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
及附件節本之影本、貴會104年7月1日通傳法務決字第
10400292480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電子交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874
聯 絡 人：方靜新 02-33438624
電子郵件：chf1580@nc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 9 月 29 日
會台字第 13179 號

—J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通傳法務決字第10900492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大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聲請釋憲案，有關行政程序法第74條所定寄存送達生效日之相關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6號函。
- 二、有關來函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向各機關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修正意見，本會建議採維持現制之甲案較為妥適，係鑑於維持現制之寄存送達規定，人民權利尚可獲得適當的救濟，並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另考量行政程序中，政府機關所為之公權力措施態樣多元，其行政目的各有不同，如政府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尚須經一段期間後始生效力，恐影響公共利益。再者，倘寄存送達後承辦人仍須逐件掌握時效，將增加行政成本，使得行政管制目的無法迅速、即時有效地達成，爰建議以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



二科



(二)復本會建議採行甲案非因急迫性時效性需要，僅係以行政程序之經濟面為考量；且考量當時有關寄存送達規定於本會執行上尚無爭議，維持現制並無不妥，故尚無實例可供參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裝

訂

線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週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向各機關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貴部之回復為採甲案，即維持現行規定。惟法務部於104年徵詢貴部意見時，貴部104年7月2日交法字第1045008769號函並未反對於系爭規定增訂送達生效日之規定。
 - （一）請說明貴部變更見解之理由。
 - （二）貴部變更見解之理由如係為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請舉三個以上實例說明之。
 -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貴部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有，請進一步舉例說明之。

三、檢附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
及附件節本之影本、貴部104年7月2日交法字第1045008769
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交通部

副本：

電子交換：交通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1-4416
聯絡人：陳贊文
聯絡電話：(02)2349-2253
電子郵件：glen@mot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交法字第10950126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0月8日
會台字第13179號

電文
文
騎縫

主旨：有關貴院秘書長函為大法官因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就相關事項提供意見及資料，俾供審理參考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查。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7號函。
- 二、查本部前以106年4月25日交法字第1065005796號函復法務部有關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建議，其中關於該部所擬修正條文第74條（下稱系爭條文）所列【甲案】及【乙案】，本部乃係考量乙案中第4項之增訂，恐衍生實務運作上之可行性疑慮，爰建議採甲案；並未針對乙案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翌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規定之增列，表示反對。是本部先後二次（104年及106年）針對系爭條文增列「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一節，均無表示反對意見，自亦無變更見解之情事；倘增訂該等送達生效日之規定，就本部而言，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2

二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法規委員會

郵政特准掛號
交10換49章

裝



訂

線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週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向各機關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貴部之回復為採甲案，即維持現行規定。惟法務部於104年徵詢貴部意見時，貴部未反對於系爭規定增訂送達生效日之規定。
 - （一）請說明貴部變更見解之理由。
 - （二）貴部變更見解之理由如係為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請舉三個以上實例說明之。
 -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貴部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有，請進一步舉例說明之。
- 三、檢附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

及附件節本之影本1份供參。

正本：文化部

副本：

電子交換：文化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4樓

聯絡人：謝怡禎
電話：02-8512-6454
傳真：02-8995-6424
信箱：A10540@mo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文規字第1093042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0月8日
會台字第13179號

電文
駁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函請本部提供意見
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8號函。
- 二、本部於法務部106年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修法意見時，
變更104年之意見，認為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之理由如下：
(一)按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涉及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
價值之認定，具有高度專業性，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
條第1項規定，應由主管機關組成相關審議會，就各類別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
項進行審議。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
第4項規定，審議會開會審議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
廢止等重大事項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
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另為配合審議
會開會時相關個人、團體得申請旁聽等機制，同辦法第



G010928791
大法官書記處 109/10/08

12條第1項規定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7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以踐行正當之程序。

(二)依現行實務觀之，郵務機構多會投遞二次無法會晤受送達人時，始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如增訂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為寄存之日或翌日起10日後，將增加文資審議會召開之作業時程。一旦開會通知未經合法送達，審議會勢必得擇期重開，此舉除增加行政成本之浪費外，就同一標的短期內重復類似行政程序作為，亦影響其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考量文化資產保存之行政目的，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財產保障間公益與私益之衡平性，爰變更本部之見解，建議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本部而言，窒礙難行之處，業如前述，然系爭規定與訴訟文書之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不一致，在實務適用上確實容易造成混淆，為保障民眾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建議系爭規定可於未來修法時增訂應受送達人對於寄存送達之文書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其法定救濟期間自寄存之日或翌日後10日起算。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規會

1020718708文
交09:48章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中央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週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向各機關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貴行之回復為採甲案，即維持現行規定。惟法務部於104年徵詢貴行意見時，貴行並未反對於系爭規定增訂送達生效日之規定。
 - （一）請說明貴行變更見解之理由。
 - （二）貴行變更見解之理由如係為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請舉三個以上實例說明之。
 -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貴行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有，請進一步舉例說明之。
- 三、檢附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

及附件節本之影本1份供參。

正本：中央銀行

副本：

電子交換：中央銀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 書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江子維
電話：(02)2357-1885
傳真：(02)2357-1980
電子信箱：wei.chiang@mail.cb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9月28日
會台字第13179號

電文
騎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央法字第1090037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函請本行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一案，本行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19號函。
- 二、有關貴秘書長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經查：
 - (一)本行104年間就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修正草案未表示反對意見，係因相關修正內容本行可配合辦理，爰尊重法務部之修正規劃；嗣106年間，系爭規定修正草案改為甲乙兩案併列之方式徵詢意見，因現行系爭規定(甲案)於本行實務作業建議採甲案。
 - (二)本行104年間與106年間就系爭規定修正草案，採不同處理方式之理由，非為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所致，爰無相關實例可資提供。
 -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本行可配合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G010928111
大法官書記處 109/09/28

副本： 2020/08/28
交 換 章



裝

訂



裝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週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向各機關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貴公司之回復為採甲案，即維持現行規定。惟法務部於104年、105年徵詢貴公司意見時，貴公司並未表示反對增訂自寄存之日，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
 - (一)請說明貴公司變更見解之理由。
 - (二)貴公司變更見解之理由如係為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請舉三個以上實例說明之。
 -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貴公司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有，請進一步舉例說明之。

三、檢附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
及附件節本之影本。

正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交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409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承辦人：張宏琦

電話：02-23921310-2381

傳真：02-23279164

電子郵件：shilinl@mail.post.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郵字第10902489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28010802A00_ATTCH2.pdf)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0月5日
會台字第13179號

—M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函請本公司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20號函辦理。

二、請鈞參：

(一)交通部104年7月2日交法字第1045008769號函(附件1)。

(二)法務部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附件2)

(三)本公司106年4月24日郵字第1069623105號函(附件3)。

三、有關法務部徵詢關於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一節，謹查交通部以上二、(一)函復填報「法務部函報『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機關意見彙整表」，就系爭規定第3項增訂「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並無表



G010928380
大法官書記處 109/10/05



示反對之意見。惟法務部於106年另依上二、(二)函請交通部及本公司就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示意見時，業將系爭規定分為甲案及乙案。甲案大抵維持現制，惟乙案除第3項增訂「自寄存之翌日起，經十日發生送達效力。但應受送達人自寄存之日起算十日內收領文書者，自實際收領時起發生送達效力。」等規定外，另增列第4項「前項寄存機關或機構應將應受送達人實際收領日期通知行政機關」之規定，本公司當時認乙案系爭規定第4項，實務作業將更為繁複，易發生作業上錯誤且影響一般寄存送達作業進行，爰建議無須增列系爭規定第4項，此為本公司當時選採甲案之緣由。

四、綜上，本公司對於法務部106年所提乙案關於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一節，並無反對之意見，亦無窒礙難行之處，惟為利本公司作業，仍請勿增列「應受送達人實際收領後，寄存機關應通知行政機關」之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週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法務部以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向各機關徵詢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貴府之回復為採甲案，即維持現行規定。惟法務部於104年、105年徵詢貴府意見時，貴府並未表示反對增訂自寄存之日，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
 - （一）請說明貴府變更見解之理由。
 - （二）貴府變更見解之理由如係為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要，請舉三個以上實例說明之。
 - （三）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就貴府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有，請進一步舉例說明之。

三、檢附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復本院函
及附件節本之影本。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
文
時
1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
北區

承辦人：李國濱

電話：02-27208889轉2413

電子信箱：za-10442@mail.taipei.gov.tw

9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0月12日
會台字第13179號 - Q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090139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函請本府提供意見
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21號函。
- 二、有關本府變更見解之理由說明，係考量行政行為具有多元態樣，各有不同之行政目的，且部分行政行為確有其急迫性及時效性，倘以寄存送達方式通知，須經10日後始發生送達效力，恐影響行政行為所欲達成之目的，為避免延宕行政效率，影響民眾權益，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而建議採甲案。
- 三、另有關前述因應急迫性時效性需求之實例說明，本府提出以下案例說明：
 - (一)納稅義務人如欠繳稅捐，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通知欠稅人及有關機關，不得辦理不動產、動產車輛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處分，為避免欠稅人脫產



，逃避稅捐，應維持一經寄存送達，即生送達效力。

(二)納稅義務人如繳清稅捐，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納稅人及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為避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應維持一經寄存送達，即生送達效力。

四、另有關所詢系爭規定增訂相關條文，於本府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部分，本府認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如上述納稅義務人如欠繳稅捐，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通知欠稅人及有關機關，不得辦理不動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處分，如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始發生效力，易增加欠稅人脫產，逃避稅捐情形，恐影響所欲達成租稅保全之目的。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2025/12/18] [18:11]章

(法務局代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良維
電話：06-2991111-8545
電子信箱：d966010003@mail.tainan.gov.t

W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0月12日
會台字第 13179 號

-P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91188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大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聲請釋憲案，有關行政程序法第74條所定寄存送達生效日之相關事項，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21號函。
-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一）所詢事項：

（一）法務部於104年函請本府提供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之修正建議（未研擬修正條文），係因本府審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下稱系爭規定）尚無窒礙之處，爰未就系爭規定提供修正建議。

（二）嗣該部於105年研擬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等規定於系爭規定增訂：「行政機關依本法為寄存送達時，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係本府參考大院釋字第667號解釋多數意見認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寄存送達生效時點，屬立法者在不抵觸憲法正當程序



二科





要求前提下之「裁量」範疇，且考量部分行政文書之送達，事涉人民權益救濟所為更加妥善之保障，並參考部分公法學者對系爭規定之修正建議（張文郁，「淺論行政程序法之送達」，收錄於同氏著，權利與救濟（二）實體與程序之關聯，元照出版，2008年4月，頁60-61；葛克昌，稅捐文書之送達-正當法律程序之法治國要求，月旦法學教室第96期，2010年10月，頁81-82參照），爰尊重主管機關對系爭規定所擬修正條文。

- (三)至該部於106年再次函送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本府提供修正意見，其中系爭規定之所擬修正分列甲乙兩案，經本府從執法層面重新檢視，審酌行政文書之送達，涉及行政行為之多樣性、多元複雜之行政任務與管制目的，非全然與人民權益救濟有關，且行政機關常須針對社會大眾造成危害、風險之事件，即時採取相關行政措施，實有其公益之急迫性與時效性，因而認乙案修正內容執行上恐生窒礙，爰建議採取甲案。

三、有關來函說明二、（二）及（三）所詢事項：

- (一)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4款所為居家隔離或居民檢疫措施，而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裁處之事件，地方主管機關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附表，應對首次擅離者處以罰鍰併同強制安置，倘命相對人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發生效力，恐無法達成上開規定之行政管制目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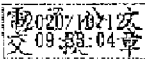
線

的，並因擅離時間越長，其造成可能傳染他人或社區感染之風險可能越大，而直接影響防疫措施之推動。

- (二)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5條山坡地超限利用事件，地方主管機關於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時，始得依第35條第2項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倘命相對人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發生效力，因而致生水土流失甚至對人民生命及財產造成重大損害之災害，顯然非該處分所欲達成之管制目的，亦非事後追究行為人之刑事責任所能填補。
- (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第1項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之虞事件，地方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採取必要措施及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違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55條第6款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倘相對人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發生效力，恐無法迅速達成行政管制目的，嚴重影響環境公益。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李芷瑜
電話：03-5518101分機3991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380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0月19日
會台字第13179號

-5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請本府提供相關意見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秘書長109年0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21號函。
- 二、有關大院徵詢有關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意見本府回復如下：
 - （一）法務部106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603504840號函詢系爭規定修正乙事，係採甲、乙案兩案並列，本府回復採甲案（即維持現行規定），則公務同仁執行業務無須適應新規定。
 - （二）如於系爭規定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或翌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本府無窒礙難行之處。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府行政處

102020/10/19
交 19:58:22 章

二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周國順
電話：(049)2222106轉2031
電子信箱：koushun@nantou.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 9 月 30 日
會台字第 1317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299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囑釋明法務部為修正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於104年至106年三度發函徵詢各機關，何以本府於106年變更見解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電子
文
騎

說明：

- 一、復大院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21號函。
- 二、查法務部為修正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是否應增加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前於104年至106年三度發函徵詢各機關在案，嗣經本府104年以尚無建議意見逕予存查，105年及106年則分別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表示意見，以供參辦；105年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均無意見，106年本府稅務局復以，建議採行甲案，爰據以彙復法務部，其理由如下：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18條第4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本府稅務局職司地方稅各稅之稽徵工作，例如：於11月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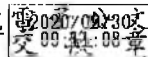
份定期開徵之地價稅，如採乙案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始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則大部分寄存案件將視為未合法送達，須重新辦理送達。如為符合送達之規定，需提前發單，則又涉及土地稅法納稅基準日(8月31日)、優惠稅率申請日(9月22日)等須修法相關規定，始能如期開徵。

(二)依乙案修正內容，「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送達，自寄存之翌日起，經十日發生送達效力。但應受送達人自寄存之日起算十日內收領文書者，自實際收領時起發生送達效力。前項寄存機關或機構應將應受送達人實際收領日期通知行政機關。」茲因現行文書送達皆委託郵政機關辦理，如採乙案將增加郵政機關工作業務，郵政機關勢必增加人力，提高郵務收費，恐造成民怨及稅捐稽徵成本之增加。

(三)本縣每年之寄存案件，使用牌照稅約5,000件、地價稅約3,000件及房屋稅約1,300件，如採取乙案，將增加工作及稽徵成本。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



寄件者: 楊靜芳 <candace@judicial.gov.tw>
寄件日期: 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 下午 2:19
收件者:
主旨: FW: 再請教貴府關於會台字第13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相關問題

From: 厲國順 <koushun@nantou.gov.tw>
Sent: Thursday, October 8, 2020 11:07 AM
To: candace@judicial.gov.tw
Subject: Fw: 再請教貴府關於會台字第 13179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相關問題

From: 59b105
Sent: Thursday, October 08, 2020 10:49 AM
To: '厲國順'
Subject: RE: 再請教貴府關於會台字第 13179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相關問題

有關司法院尚須釐清問題，本局答復如下：

- 一、本局於每年地價稅納稅基準日 8 月 31 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後，須等待本縣各地政機關將地籍異動通知書通知本局辦理轉檔，本局轉檔後，財政資訊中心系統會對地價稅轉檔後資料進行審核地價稅主檔是否異常，如有異常產製報表，發送至各地價稅承辦人辦理釐正。接續對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寄發輔導函，輔導於 9 月 22 日前（土地稅法第 40 條）提出申請特別稅率減免，納稅義務人依法提出申請特別稅率減免者，符合規定時須登檔、核對並轉檔，承辦人最後須於截止日（10 月 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這段時間持續辦理資料異常釐正外，並同時辦理地價稅試核稅將地價稅測試繳款書資料列印，檢視格式及資料是否正確。
- 二、地價稅主檔資料確定無異常後，再依財政資訊中心指定造單計畫期程辦理正式核稅並關閉相關地價稅系統，產製正式地價稅核稅資料檔案。（全國稅捐稽徵機關分批造單，以免除財政資訊中心主機負荷不了）
- 三、目前全國地價稅繳款書大部分稅捐稽徵機關已委託中華郵政列印，而本局每年須於 10 月 10 日前送檔至中華郵政，並辦理校對後列印，驗收時間約在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4 日間，驗收後再寄出辦理送達，相關程序完成時間非常緊迫，如採乙案方式並要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應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即 11 月 1 日前送達）時，大部分的寄存送達案件將為不合法。

From: 厲國順 [mailto:koushun@nantou.gov.tw]
Sent: Tuesday, October 6, 2020 5:17 PM
To: 59b105@mail.nttb.gov.tw
Subject: Fw: 再請教貴府關於會台字第 13179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相關問題

田兄：

司法院來電，因尚有些問題需要釐清，煩請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後，再回復司法院。非常謝
謝！
祝
工作愉快
周國順 科員
109.10.6

From: 楊靜芳
Sent: Tuesday, October 06, 2020 4:28 PM
To: koushun@nantou.gov.tw
Subject: 再請教貴府關於會台字第 13179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相關問題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179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仍有問題尚須釐清，請儘速就說明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 109 年 9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90229909 號函說明二（一）稱：11 月開徵之地價，如採乙案自寄存翌日起，經 10 日始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則大部分寄存案件須重新辦理送達。何以經 10 日始發生送達效力會造成須重新辦理送達之結果？請詳細說明之。
- 二、上開函說明二（一）又稱：如為符合送達之規定，需提前發單，又涉及土地稅法納稅基準日（8 月 31 日）、優惠稅率申請日（9 月 22 日）等須修法相關規定，始能如期開徵。以 11 月開徵之地價稅為例，地價稅納稅基準日為 9 月 31 日、優惠稅率基準日為 9 月 22 日，寄存送達經 10 日始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增加之工作日應為 10 日，對於 11 月開徵之地價稅有何影響？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二科 楊靜芳 敬上
TEL：(02)23618577-737
candace@judicial.gov.tw

This message has been analyzed by Deep Discovery Email Inspector.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周冠宇
電話：08-7320415-6124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1902@oa.pthg.gov.tw

電文
封

受文者：司法院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 9月 30日
會台字第 1317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094679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所詢就行政程序法第74條，是否應增加自寄存之
（翌）日起經10日始生效力之變更見解理由，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院秘書長109年9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7421號函
辦理。
- 二、查依行政程序法所為之送達情形，泰半為裁罰、限期改善
或催繳，少部分則為給付行政，有因應急迫性時效之需要
；而行政程序法之送達地址，多賴人民於向行政機關申請
之初時（即開啟行政行為時）自行載明，其填寫不實者部
分法律甚至有處罰之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規定參
照），原則上可期待係得合法送達之地址，縱受寄存送達
，如於文書寄存當日即前往領取，其權利所受影響，即與
送達機關於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交付文書之送達無異，如增
設寄存送達之生效期間，反而形成差別待遇（貴院大法官
釋字第66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三、承前所述，行政機關之裁罰、限期改善或催繳行為，多具





裝

訂




線

有個別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公益考量，具急迫性及時效性，舉例如下：

- (一) 例如因空氣污染事件命相對人限期改善，如屆期不改善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1條、62條、66條、67條規定參照），倘命相對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須經10日始生效力，恐坐令空氣品質惡化，影響民眾健康。
- (二) 又例如行政機關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處分（如稅捐稽徵法第24條），如自寄存之日起須經10日始生效力，顯然有違保全處分所欲達成之保全目的。
- (三) 再如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行政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倘尚需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始生效力，無異任土地繼續遭違反區域計畫之使用10日以上，顯然無法迅速達成行政管制目的。

四、如於系爭規定增訂自寄存之（翌）日起經10日始生效力，實徒增合法送達之難度，按現行違規行為人已常以變更負責人方式規避本府送達，倘增訂自寄存之（翌）日起經10日始生效力，不當延長違序行為人之脫法作業時間；再則現今民意高漲且陳抗劇烈，坐等10日後始起算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期間，顯有違民情而窒礙難行。

正本：司法院
副本：

呈 司法院

陳請人 侯培坤

- 一、陳請人就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案經該院審理，案號 101 年度簡字第 60 號，該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 大院解釋。
- 二、本案自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迄今已逾六年，經函詢該院表示， 大院尚未做出釋憲結果(如附件)， 大院有何難言之隱，但說無妨。
- 三、陳請人向來主張「遲來的正義非正義」，況且本件訴訟結果是否有利於陳請人，尚在未定之天。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3 1 日

陳請人：侯培坤



二科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戴紹煒

電話：(02)23618577轉198

受文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柔股法官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03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216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柔股（原為昭股）法官聲請案，請於函到後10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貴股法官提供貴院101年度簡字第60號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及103年度簡字第137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案卷影本各1份過院參辦，俾供審理之參考。

正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柔股法官

副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電子交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柔股法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 3月12日

會台字第 12216 號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地址：33056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120號
股別：柔股 承辦人：陳玉芬
聯絡電話：(03)379-5470轉2310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桃院祥行柔101年簡字60號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090008725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101年度簡字第60號原告侯培坤與被告桃園縣政府間空氣污染防治法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影本共3宗（含原處分卷、訴願決定卷影本各1宗），請查收。

說明：依大院109年2月13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03988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

院長邱瑞祥

法官 周玉羣 決行



二科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6001678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464號曾文譽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30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74條何以未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7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如有外國立法例、國際公約或其他參考資料，亦請一併提供。
- 三、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及相關裁判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郭曉菁

電話：02-21910189#2231

電子信箱：hsiaoch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603509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3509810A0C_ATTCH1.pdf、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3509810A0C_ATTCH2.pdf)

主旨：為大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3464號曾文譽聲請解釋案，有關行政程序法第74條何以未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7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6年6月20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16787號函。
- 二、有關行政程序法第74條何以未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7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乙節：

(一)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74條係參考立法當時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138條及德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而制定，因二者均無「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故本法亦未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另為特別規定(參閱附件1)。

(二)復按本法第74條第1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



二科





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所稱「以為送達」，即是指以行政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換言之，於符合該項所定寄存送達之要件時，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其事並前往領取相關文書之狀態，其送達之目的業已實現，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此對照本法第73條第3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亦可得到相同之解釋。是以，本法既然並無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另為特別規定（例如：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自應回歸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於行政文書符合本法所定寄存送達之要件而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三、有關外國立法例：就德國法制而言，依德國行政送達法第3條第2項規定，送達之實施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至第182條之規定。又德國民事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如無法依據第178條第1項第3款或第180條送達時，得將應送達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書記處。如委託郵務機構送達時，得寄存於郵務機構在送達地或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所在地所指定之處所。有關文書之寄存，應於預備之表單作成通知書，記載應受送達人之地址，以處理日常信件慣用之方式送交，或者於無法送交時，應將通知書



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公共機構之門首。交付通知書時視為已送達。送達人須於應送達文書之信封上註記送達之日期。」（參閱附件2第41頁至第45頁）。是依德國行政送達法制觀之，其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點為「送交通知書時起」或「無法送交時，於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門首時起」，視為已送達，亦無規定須經一段期間（例如：10日）始發生送達效力。

四、有關聲請人指摘本法第74條未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73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違反憲法第7條、第16條及第23條乙節：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理由書所示：「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因訴訟目的、性質、功能之差異，其訴訟種類、有無前置程序、當事人地位或應為訴訟行為之期間等，皆可能有不同之規定。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雖多有類似之制度，但其具體規範內容，除屬於憲法保障訴訟權具有重要性者外，並非須作一致之規定。基於精簡法條之立法考量，行政訴訟法雖設有準用部分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非表示二者須有相同之規定。就送達制度而言，人民權利受寄存送達影響之情形極為複雜，非可一概而論。…立法政策上究應如同現行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於寄存送達完畢時發生效力，或應如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抑或應採較10日為更長或更短之期間，宜由立法者



在不抵觸憲法正當程序要求之前提下，裁量決定之。」
是以，即使針對同屬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上開解釋亦認為不能僅因當時之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未如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即遽認違反憲法第7條、第16條及第23條。

(二)復依陳敏大法官及林錫堯大法官共同針對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所述：「不同法律體系之規定，因各法律體系各有其追尋之目的與價值，故不同法律體系之規定有不一致時，可否仍依據『體系正義』，經由所謂之跨體系比較，而論斷其中一規定為違反平等原則，則有待商榷。…釋憲者如進行跨體系比較，可能滋生之最大疑慮，當在於壓縮立法者之形成自由。」本法係規範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本質上與訴訟程序並不相同，而行政程序之種類、態樣繁多，行政任務亦有其管制之公益目的，人民權利受寄存送達影響之情形較訴訟程序更為複雜，更不可逕以本法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未與訴訟法作一致性規定，即遽論違反憲法第7條、第16條及第23條，此應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宜由立法者裁量決定之。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附件1：本法第74條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審查會通過條文、立法委員提案及行政院草案條文暨說明彙整表。
- (二)附件2：本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60次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節錄)。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2017/02/13
交15換11章



裝

訂



線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1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464號曾文譽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0日內，就說明二、三所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提供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59次會議紀錄及第160次會議決議有關寄存送達研修案將徵詢各機關意見結果之資料。
- 三、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是否已完成並報請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如已完成，寄存送達之規定是否修正，其理由為何？並請檢附修正草案。
- 四、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及相關裁判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王鉉驊

電話：02-21910189*2212

電子信箱：alenslin@mail.moj.gov.tw

電文
文時鐘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5月13日
會台字第13464號

-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四(A11000000F_10903506830A0C_ATTCH4.doc、A11000000F_10903506830A0C_ATTCH5.pdf、A11000000F_10903506830A0C_ATTCH6.docx、A11000000F_10903506830A0C_ATTCH7.doc)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464號曾文譽聲請解釋案，函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3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9年4月28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12520號函。
- 二、謹提供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59次會議發言要旨及第160次會議決議有關寄存送達研修案將徵詢各機關意見結果之資料如附件1至附件3，請參考。
- 三、本部已就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進行通盤性之檢討及研修，惟考量研提本法整部法律之修正草案，恐需較長時日，而本法各章節修正之急迫與否，容有不同，本部爰先提出第一階段之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包括管轄、聽證、公聽會、送達、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部分），業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完竣，將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合先說明。

二科





四、次查本修正草案就本法第74條之寄存送達規定，修正送達處所、寄存機關（機構）及寄存機關（機構）保存文書之期間等規定。惟就有關大院來函所附曾文譽釋憲聲請書擬聲請違憲解釋之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仍維持現制，並未修正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其理由在於：

- (一)本法與訴訟法之本質及所欲處理之問題並不相同，訴訟法之送達規定僅影響當事人權利救濟期間之起算時點，惟行政行為具有許多態樣，且各有不同之行政目的，其所須考慮之面向較訴訟事件更為多元、複雜。
- (二)就干預行政而言，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多具有個別行政管理之目的及公益考量，亦常有急迫性及時效性。例如因環境污染事件命相對人限期改善，如屆期不改善，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或按次處罰，倘命相對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發生效力，恐無法迅速達成行政管理目的，影響公共利益。又例如行政機關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處分（如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如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發生效力，亦顯然有違該處分所欲達成之保全目的。
- (三)就給付行政而言，例如行政機關對相對人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倘該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發生效力，亦有為德不卒且未對相對人提供即時保障之疑慮。
- (四)另參酌德國法制，依德國行政送達法第3條第2項規定，



送達之實施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至第182條規定。又民事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如無法依據第178條第1項第3款或第180條送達時，得將應送達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書記處。如委託郵務機構送達時，得寄存於郵務機構在送達地或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所在地所指定之處所。有關文書之寄存，應於預備之表單作成通知，記載應受送達人之地址，以處理日常信件慣用之方式送交，或者於無法送交時，應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公共機構之門首。交付通知書時視為已送達。送達人須於應送達文書之信封上註記送達之日期。」是依德國行政送達法制觀之，其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點為「送交通知書時起」或「無法送交時，於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門首時起」，視為已送達，亦無規定須經一段期間（例如：10日）始發生送達效力。

(五)檢附本修正草案有關送達部分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2020/08/13
交17:33:14